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林榮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林榮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沙士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高雄市○○區○○路00號」更正為「高雄市○○區○○路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林榮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23頁）之身心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沙士1瓶，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6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李燕枝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2053號

23 被 告 陳林榮娣

24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林榮娣於民國113年7月21日20時53分許，在陳麒合所經營
29 之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旗津天后店」

01 內，見倉庫區未上鎖而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伸手進入倉庫區而徒手竊取沙士1瓶
03 (價值新臺幣3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徒步離開，並飲畢所
04 竊沙士。嗣經陳麒合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
05 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林榮娣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
09 證人即被害人陳麒合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
10 像截圖5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13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郭來裕